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推荐中小学、中职学校有关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有关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第二届广东省中小学德育指导委员会、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德育指导委员会、第三届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已届满，为继续发挥专家对中小学德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的咨询和指导作用，决定对上述三个指导委员会进行换届，同时成立第一届广东省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委员会。现将专家委员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人选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科研态度严谨，师风师德高尚，作风正派工整，善于团结协作，参与决策能力突出。

（三）长期且正在从事中职、中小学相关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准确把握中小学德育（心理健康教育、劳动

教育)规律和中小学生学习成长规律,熟悉中小学德育(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工作实践,了解德育(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发展的最新动向和趋势,热心中小学德育(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科研,在理论研究方面有较深的造诣,有一定的指导工作能力。

(四)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从事相关领域工作三年以上,近五年内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成果,在全省或本地中职、中小学教育教学领域有较高知名度。

(五)责任心强,能够承担省教育厅委托的工作调研、课题研究、专题培训、工作指导及督导评估等工作任务。

(六)被推荐人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相关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原则上年龄在58周岁以下。

二、推荐办法

广东省中小学德育指导委员会、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德育指导委员会、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广东省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各地市教育局可各推荐2名,广州市、深圳市可各推荐不超过3名;有关高校可各推荐2名;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省属中职学校可各推荐1名。广东省中小学德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德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所在高校和省教育研究院推荐名额视情况增加。相关领域国内知名专家,可由省教育厅直接聘任。

三、推荐要求

(一) 专家推荐以自愿为原则，在个人自荐的基础上，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有关高校和省属中小学校组织推荐，按照相关条件进行初审。省教育厅将组织人员本着客观、公正原则，对各单位推荐候选人进行评审，并为最终获聘者颁发证书。

(二)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高校、省属中小学校将纸质版推荐公文、《候选人推荐表》(附件1)、《候选人推荐汇总表》(附件2)报送至省教育厅，其中《候选人推荐表》须由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 请于10月29日前将相关推荐材料电子版(附件1为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附件2为WORD版)报送至省中小学德育研究与指导中心邮箱：mec@gdei.edu.cn。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联系人：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 刘清钦，联系电话：020-37627818；省中小学德育研究与指导中心梁银妹、曾泳静，联系电话：020-34113707。

- 附件：1. 候选人推荐表
2. 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广东省中小学德育指导委员会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德育指导委员会
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
广东省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委员会
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学校:

候选人:

研究领域:

申报日期:

广东省教育厅

2021年6月

基 本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终学历		学 位		办公电话	
	职 称				移动电话	
	职 务				传 真	
	所在单位			电子邮箱		
	指导意向	中小学德育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学校德育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健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劳动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工 作 简 历						

主要教学或研究成果及获奖情况

(课题、论文、专著、教材、公开课、示范课、教学成果等名称、刊物和出版社名称, 获奖级别、授奖单位等)

院系（或中小学校）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高校（或市教育局）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省教育厅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可加页、附页。

附件 2

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学校（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身年月	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指导意向

注：指导意向请选填四个指导委员会其中一个。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中小学德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广东省中职学校德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校对入：刘清钦